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 論文卷七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總料簡之。心所與心爲一爲異。

如是六位諸心所法。爲離心體有別自性。爲卽是心分位差別。

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雙問也。

設爾何失。

此論主答。設許二種俱有何失。

二俱有過。

下第三徵。初總後別。此總言過。

若離心體有別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

下別難也。二關徵此難離心說有實體。其楞迦師。

中百論師等或經部妙音等亦然。如前第一卷解

彼雖不言一切心所並無。然有少數依心分位立

差別故。總爲此難。如俱舍解觸支中敘經部計。婆

沙等敘妙音等計。說唯有識。即攝論第四所引十

地經第六地。楞迦亦有。如前引訖。不說唯有心所

故。

又如何說。心遠獨行。

攝論第四頌云。遠行及獨行。無身寐於窟。調此難

調心。唯說於心不言心所亦遠行故此略頌也。

染淨由心。

無垢稱經心垢故衆生垢等如前第四卷十證中第十證已引訖彼亦不說心所爲有。

士夫六界。

四大空識能成有情不言心所成有情故五十六說此密意說唯色動心所三法最勝所依故唯說六處處經說通大小乘有。

莊嚴論說復云何通。如彼頌言。許心似二現如是似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

此意難云。許心似二現。謂已成立心現似見相二。或現似能取及所取訖。此卽牒已成義。如是似貪等。謂牒指義。故言如是似貪等者。謂心復變似貪瞋等一切染法。或似信等一切善法。此中似言似心外所計實二分等法。故名爲似。無別染善法者。謂心變似見相二分。二分離心無別有法。復言心變似貪信等。故貪信等離心之外無別染善法體卽心也。如二分故。言心變似故。故知從心變似貪信等。非別有心所。初以經證。後以理成。此離心有所難。次離心無所難。

若卽是心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故。

若但心分位。如覺天經部等者。如何聖教說與心相應。十卷楞伽頌第九十卷。皆有相應之言等故。

若心所卽心。不可言相應。相應者。必與他性非自性故。如對法第五相應品等說。二體不俱故。及五十六說。他性相應。非自性等。

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

如日與光。意說有異。離日輪外有光明故。如日所放千光明也。此楞伽經十卷成者。第七卷中五法

品說。

瑜伽論說復云何通彼說心所非卽心故。如彼頌言。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五十六說復如何通。彼頌言五種姓不成者。彼言且說五蘊性不成故。彼覺天等言非別有所。但心前後分位別故。說有五者。是諸分位相望有無皆成失故。有諸分位作用別者。由相異故。體亦應異。離體無相故。若無作用別者。如何可言分位別故。立五蘊也。分位差過失者。彼論又言。不應謂如六識分位。說其差別。彼計六識體一。而所依分位別

故說六八識。此蘊亦爾者。不然。設許六識無別六體。六識依緣皆各別故。可說有六。今此心所所依所緣一處可得。故成非理。若謂一識有前後轉變說有五者。不然。非色法故。無色無轉變。可如乳等前後變異故。色法無依緣可有轉變。心則不然。如何有轉變。此計前後分位別立。因緣無別故者。謂現在一念有種種行相不同。旣唯一識無心所者。有何差別因緣。令一識有多行相分位差別。此難一念分位變異。設多念變異。根境相似。因緣無別。亦成過失。與聖敎相違者。彼論引云。如經說言。貪瞋

等法染惱其心令不解脫等彼有問答若起貪心
俱時無識則貪無有所依染心由此貪心但是能
染非所染故若謂前心是識後心是貪染前心者
無差別故謂前心亦緣此境後心亦緣此境無別
因緣如何前是識後是貪染又復經言觸俱受想
等又言如是諸法和合非不和等如前已引顯揚
第一心所中亦有又經說燈明喻等勘楞伽下三
卷頌中亦有然長行如前引又違三喻謂乳酪酥
等即彼所說麤四大種以之為我此在欲界四大
麤故如乳有色意生即是色界色化生故漸勝如

略。無色想生。卽無色界轉勝。如酥。如是等經。豈唯有色。或唯有心。唯有想也。故六界經等。是密意說。種種質彼廣如彼說。以上並是與聖敎相違。卽五經也。此等第二難。今答之云。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

下釋有二。初俗。後眞。此下俗也。離心有所何故說唯識。心遠獨行。染淨由心。六界之中唯說心者。以心勝故。說此唯識等。如何勝。能爲主。能爲依。行相總恆決定。非如所等有時不定。五十六云。說六界者。唯顯色動心所三法。勝所依故。色所依謂四大。

動所依謂空界非無爲有情色動必以爲依謂空界色此在內界不取外者由內身中有此空界故所以有動故爲動依心所所依謂心故今總言以心勝故唯說於心色心之身依空動故又次前引乳等喻經應爲返質此即通以前第一難中經違訖次通莊嚴論說似貪等者。

心所依心勢力生故說似彼現非彼即心。

以諸心所依心方起依心勢力生故說心似彼貪信等現非說彼心所體即謂是心遂言無別染善法等除此心所似貪等法無別心外實染善法非

謂所似貪等亦無似有二義。一無別體。由心生故。說之爲似。變似二分現者是也。二雖有別體。由心方生。爲依勝故。說之爲似。即貪等是。今頌總言似者。通此二故。非一爲例。此則別通第一難經訖。次總通第一難中經等。

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恆相應故。

言心識者。亦攝心所。前經可知。莊嚴論言。許心等者。亦攝心所。以恆相應故。若爾。貪信等既入能似心聚之中。所言似貪信等者。是何總心聚中貪信等法。亦別變似貪信等現。以義說之。總別聚異。謂

總心自能似二現。卽心自證分。似自見相二俱時。貪等自體分亦現似貪等。各二現義。故其總許心聚之中。心所亦在其中。然但說心變似二現。說心所法似貪等現。以心勝故。不過染淨二位中。故其無記法。有順染者。有順善者。故此總言亦攝無記。如諸部中執無無記。其山河等。旣有所順。卽唯善染。此亦如是。又解。心所不離心。故許心自體旣似二現。如是心所自體分染者。似貪等二現。自體分淨者。似信等二現。離自體及所似貪等外。無別染善法。

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

總結前義無相違失或此後通但通前經非解後論。

此依世俗。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離非卽。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眞俗妙理。

下以眞釋。今此所說四世俗中第二道理世俗。若依勝義者卽四種勝義中第二道理勝義依因果理。不卽不離。心所爲果。心王爲因。法爾因果非卽非離。又約第三勝義依詮顯旨。若約能詮。八依他別。八非定卽。若同二無我。八非定離。第四勝義旣

絕心言何卽何離。且是依第二俗第一眞。以辨八別。若偏對第二勝義非卽離亦得。又卽推入第一眞中。亦非卽離。理稍殊勝故虛幻法故何有定離。八作用別。亦非定卽。或是第四勝義所攝。如八識中解。不可定說。如何可言若卽若離。諸識亦然。八識皆應不可定說。至下此卷中。彼文自會。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

問。雖但有現起分位頌中義有所依俱轉。現起相顯依俱隱故。自前第五卷已來解第三能變彼第二頌已後迄此已前明與六位心所俱訖。今明第

七門六識共依第八門六識俱轉第九門起滅分位有此二頌此結前生後寄問徵起次舉頌正答。後釋本文。

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依止根本識者此句通下第六識二俱依止第八識故顯其共依然依止有二一依種子第八識即是因緣親依達磨經中無始時來界也二依現行第八即是增上緣依即達磨經中一切法等依也。

言六轉識皆依本識種子現行而得現起五十一說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五根乃至由有此識故得有末那第六意識依之而轉等是也下長行自解此句總通六識或俱不俱二句釋俱轉餘明起滅分位差別第二頌中及無心之言通行四位由下四位不言無心亂有心故意得起失。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下長行中文分爲二初正解頌文後是故八識一切有情下總料簡前三種能變初中有三初解所依次五識者下解俱不俱相後由五轉識下解起

滅分位。此即初也。根本識者。阿陀那識。以與染淨識爲依故。淨即無漏。至二乘菩薩等位通。故言阿賴耶者。位便局故。言根本者。生之由始。義同大眾部根本識也。解第一句下三字訖。卻解上二字。

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爲共親依。

七轉識中。前六轉識。除第七也。以第七識緣恆無礙。又於彼文已明依彼轉緣彼。故除第七。又解第八七識。並明斷有漏分位。此六轉識。但明起滅分位。不言斷有漏分位。第八七一切時行顯。今六識亦有斷位。影顯文也。下轉依中自當解。故此前六

識。以根本識爲共依。即現行本識也。識皆共故。親依者。即種子識。各別種故。即此一句通二頌訖。

△自下第二解諸識俱不俱相。

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

五識者。牒頌也。謂前五轉識。顯是眼等五根所生之識也。何以一一處而總言者。種類相似。故總說之。一謂俱依色根。二同緣色境。三俱但緣現在。四俱現量得。五俱有間斷。種類相似。故總合說。即是第二句上二字。

隨緣現。言顯非常起。

隨緣現者牒指頌也顯非常起者顯五識隨緣方能現起非是常生緣非恆故第六雖亦隨緣方現時緣恆具故不言也至下當知由此五識多間斷故問何者爲緣

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若小乘五識有三類卽以五四三緣而生今大乘稍別眼識依肉眼具九緣生謂空明根境作意五同小乘若加根本第八染淨第七分別俱六能生種子九依而生若天眼唯除明空耳識依八除明鼻舌等三依七復除空以至境方取故第六依五

緣生。根。卽第七也。境。一切法也。作意及根本第八。
能生。卽種子。五依生。第七八以四緣生。一 卽第八
七識。爲俱有依。無根本依。卽爲俱有依故。二以隨
所取爲所緣。三作意。四種子。故有四緣也。或說第
八依四。第七依三。卽以所依爲所緣故。此據正義。
然若取等無間緣。卽如次十九八八六五四緣而生。
卽所託處。皆名爲緣。故有此別。故論言等。
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衆緣和合。
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
但由五識內託本識。卽種子也。外藉衆緣方得現

前以雖種子恆外緣合有頓漸起五或四三二一識生故或五至一生不定故或俱不俱七十六解深密說廣慧阿陀那爲依止爲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卽於此時一眼識轉乃至五緣頓現在前卽於爾時五識身轉等故五識由緣具不具故生有多少或俱不俱

如水濤波隨緣多少

彼解深密等說廣慧如大暴流水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乃至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諸識亦爾如暴流阿陀那故乃至諸識得轉等此

以五識喻於濤波。本識喻暴水。

此等法喻廣說如經。

·如解深密等言。彼經唯有五識此論亦已例同彼說。唯有喻中。彼更有一。謂如善淨鏡面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乃至多影應知亦然。故此言等。等彼鏡喻。今此應言此法喻等。以法中無等故此通說總致等言。前之七識皆似濤波。獨說五者。五俱定有。第六七恆生故。

△自下第三解起滅分位。於中有二。初解意常現起。後解除生無想天等。初中二。復次解。將明第六常

現起故卻結解五識由緣故生不生。

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眾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

不起時多。

卽眼等也行相麤動者麤者唯取外境動者浮囂

之義又麤者行相易知動者由緣外境數加轉易

乃至佛果五識勢與因同所藉眾緣如前已說時

多不具以緣多難辦故不可恆具故起時少不起

時多。

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

有時不起。

雖亦麤動亦者顯不定義謂亦五識又顯自識行兼有細以麤亦細也又顯與第七八識行相異彼微細沈審故又所藉緣少易辦故無時不具若爾何故不一切時如第七八相續生耶答由違緣故有時不起何者是違緣即下五位或厭於心或異緣礙遮識生起故名違緣。

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衆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總不行。

第七八識行相恆內緣一類沈審起藉緣少一切時有以行相細故無緣礙令總不行總不行之言

謂第七識無漏滅定違染一分不行非體總無也

又但可令轉變非總不行故與前別以第六識麤動故亦爲緣礙此卽第一番解常現起言以八識相望不同前五復異後二名常現起取次第二翻下文云由斯頌中不說此第六隨緣現於此第一翻解末亦應說之彼雙結故

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

第二番解也不能思慮無尋伺故不能自起藉他引故緣麤事故唯外門轉唯緣外境不內緣種根

理等故有此所以起藉多緣境界皆定各有限故

由所依等或闕等時故斷時多現行乃少

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

自能思慮有尋伺故內外門轉緣理事等故根境等法所藉緣少一切時具無有不是自能思慮非如五識起藉引生不假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行乃多由斯頌中不說第六意隨緣現但言常起起時多故五識起少故頌中有隨緣現言此師意者此頌中但明六識行不行何勞對

七八。前師對八七識解內外門中不得約理以爲
內門。以八七識與五同故。此第二師內外門以理
亦得。爲內方第六故。於二解中第二爲勝。
△自下第二解除生無想天等。下三句頌。於中初問。
次答。後總料簡。
五位者何。
問生下也。
生無想等。
答中有三。初舉頌總答。次別解五。後總結之。舉第
二頌中下之三句。以答所問。等言攝故。

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麤想力。生彼天中。違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爲首。名無想天

自下第二別解五位。於中有三。初解無想天。次解二定。後解睡悶之位。於無想天文中有五義。即有七。一顯得名。二滅識多少。三靜一期有心無心。并出體辨性。四顯處所。五顯彼因。此即第一解得名也。厭麤想力者。謂諸外道以想爲生死之因。今偏厭之。唯前六識想。非第七八。故言麤想。細想在故。生彼天中者。生第四禪廣果天中。別有高樓受此果。故前之六識。名不恆行。數間斷故。違不恆行心

及心所者。顯六轉識滅全不行。非加七八無不行故。若六識皆滅。何獨名無想。想滅爲首。於加行位唯偏厭之。故言爲首。首是頭首。先首義故名無想天。

故六轉識於彼皆斷。

此卽第二滅於六識。七八微細彼不能知。故不滅也。雖總言六。遠三近一。

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

自下第三。一期有心無心三解。此第一師。一期生死俱無六識。故言常無非少有故。常者一切時義。

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者。卽對法顯揚五蘊皆言無想無心。此中亦說。第六意識生無想天。竟不起故。雖不定言。一期皆無心。然總說生彼。無第六識心。故生死無心也。若不爾者。論應分別。初後有心。中間無心也。

說彼唯有有色支故。

瑜伽第十說言。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答。不可得。謂無想天滅盡定。無想定中。唯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生無色界。唯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此依六識故知彼處一

期無心。

又說彼爲無心地故。

瑜伽第十三卷說。六種名無心地。謂二無心定。及無想天。睡眠。悶絕。無餘涅槃。旣以此天例同二定。明非有心。非有心時。名二定故。以此爲例。明亦無故。此師解。五十九云。異生以纏潤生者。據多分說非謂一切。如說見諦以隨眠潤初二果者。以現行潤。此亦如彼。不應徵詰。又解。五十六云。後想等生。便從彼沒。等者。卽說死後中有初心想正生時。名想生已。卽後想生時。是死已。便從彼天沒。故非未

沒時言爲便故。異生潤生有唯種子。如此外道命終時等。

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

下第二師。初生無心同前師說。將命終位要起轉識。方始命終。所以者何。五十九說異生以纏及隨眠潤生故。故對法第五說諸異生九種潤生心必起現愛故。

瑜伽論說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沒故。

瑜伽五十六說彼。謂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天

沒故知末後必定起心。起心之時。名想正生。至中有位。名爲生已。生已之時。便從彼沒。五十九說異生以現行種子潤故。必起心。便從彼沒者。其想生已。方從彼沒。是此意也。非入中有。方始起心。中有有心何勞彼說。

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

下會論文。對法等說。不恆行心及心所滅者。非謂末後位。謂彼但依中間時說。非謂一期全無六識。此即兼解唯有有色支訖。非謂末後無愛支。故雖與無心定爲喻。然長時相似。故得爲喻。

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

第三師說末後有心同前第二所解達論亦如彼說唯初生有心與前師別此言初生亦有識故亦死時也然上座部等說彼中有亦無有心恐此前師亦作此計故說中有末後有心大乘中有生支攝故彼中有末心必起潤生煩惱故無想天亦有心也彼之中有彼處攝故第五對法等說中有末心亦唯染故若諍生有有心者今為量云。

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

此意說言彼天本有初位必有轉識起天中本有

之初位故如餘天趣本有初位法爾受生必初有六識此非生有謂在本有初位然非卽次生有後第二念時本有之第一念心也謂一期本有生三分分分之第一位名初位不爾卵生等本有初念非必有意識故攝論無性第三亦說初生有心勢與此同。

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彼沒故第十二卷解無想定中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卽證初生有心其想若生從彼沒故卽證將死有心。

既舉論文次舉難曰。

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

彼天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要先有後無。乃名入故。非先未有心可言入。無心先已入。訖何假言入。又非中有未可起報心。報心滅時。名入無心。諸論皆說。彼中有必起愛潤生心故。

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

此中辨報體并顯性。五十三卷解無想天云。由此因緣所有生得心等滅等。此言顯何義。

此言意顯。彼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

此顯彼天本有初位有六轉識報心暫起宿習無心定因緣力故後不復生心。由此生得第六報心滅故引起異熟無記無心分位之時名彼無心報依止本識此轉識滅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前第一卷雖有二解。今準此文唯於第六心滅上立無想。

如善引生二定名善。

此以喻成如二定前善心引生種子名二定二定名善隨能引心故。此亦隨生得無記心滅故彼果名無記。

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

彼處轉識三性不行，若初生時，卽已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設非唯無記三性心生，便名生得者。此卽仍是初生有心。故對法第四云，生得無記，謂無想報，故唯無記，彼本有初位轉識暫起，暫起者。四識中起何識。此但言轉識不別出故。有說亦起眼耳等識。此亦不爾。有何因緣，應唯起身識及第六識，受彼果故，暫生卽滅，何假起眼等識見色聞聲等。義雖知爾，起將爲勝，如薩婆多亦許多時故。

此雖許有心。即顯報體及無記性。自下第四處所繫地。
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想麤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
此受無想處。第四靜慮。此總言也。即彼凡夫第三天處。下諸天處。其想麤動難可滅故。有變異受未可盡故。第四靜慮下二天亦然。非是凡夫下中熏習。有色身處。可受殊勝無心果故。下非殊勝故。不可生。不於五淨居無色生者。上無受無想異熟處故。謂五淨居。唯聖者居。非外道所生。彼不知故無

色無身無似彼涅槃之樂受色身果處故。

即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

自下第五出此報因。如前第一卷解。然今即是定前能引無想定思能招彼果。即顯一思感總別報、同瑜伽五十六說。又解。即是能引定思、至無心位爲定之時招彼第六別報異熟。前明利思能感總報。有心無心二因果別故。又解。此說微微心招別報。若前微心明利。故招總報。前說即許一思招二報。亦得有心無心報。一業尚得色非色報。理不遮故。後解二業各別。欲顯定因感別報。前明利思感

於總報。此會前唯有有色支言。此據六識中間多時不行。非謂八識。設云一期此同小乘彼命終已當生何處。大乘無文。俱舍論云。若從彼沒。必生欲界。先修定行。勢力盡故。不得生彼自處及下三禪。不造下三定因。及前勢力無故。於彼不能更修定故。故不生上地。如箭射空力盡便墮。生彼有情必有欲界順後受業。如生北洲者。生天後業等。此義有言。由前在此修定之時。定前必作欲界善業。或謗釋種涅槃。故必生欲界也。今此不同。彼唯生報可作是言。此通後報。如何必有欲界順後受業。故

知生彼既通生後不定。明命終已生下三定及下欲界。皆無有失。但不生上未曾修故。生彼定中下三天處亦無失也。

及無心二定者。謂無想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自下第二解二無心定。於中初總解。後別解。此即總也。解第三句頌及無心二定謂無心之言通下四位。其睡眠等皆通有心。故無心言簡之。雖牒一句。然先解二定。逐文便故。以四位俱無六識。故名無心。不言唯於無想天無心。故知定無心也。但彼唯有一處無想類法。故不言無心。此下四位有濫

有心故須簡也。

△自下別解二定爲二。

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徧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滅爲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此下別解文，雖分六，義有十一。異生者，一顯得人。聖厭之故。徧淨者，謂第三禪天，第四禪以上貪猶未伏，二顯離欲也。出離想者，三顯行相，即作涅槃想也。不恆行等滅者，四顯所滅識多少也。想滅爲首等者，五釋定名也。謂有心定，令身心俱平等名

安怡悅名和。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令身平等和悅。如有心定亦名爲定。義與彼等。此體如前第一卷說。依二十二法滅上假立。以上總是第一段文。有五義也。作何伏染而入定者。瑜伽第十二說。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答觀想如病如癰如箭。入第四定。修厭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顯揚第一亦作此說。卽以六行伏惑之法。入此定也。此中釋名。如第二卷疏。不同俱舍云。或無想者定。或定無想。名無想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下第二文第六義三品修別下修現必退不能速現前有卽命終者以論下云通後報故若不命終而還得者由許有退進還得故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不甚廣大不甚之言於下通故定當中天不滿五百劫此果雖受四百劫已來仍此品攝或多分者是中品攝少分劫者是此品攝問若退已生色界彼方坐得生彼之時光淨等不答曰不甚如前此品攝故退性下性故

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而不決定

中品修者與前少別其文可知現不必退不定中天設中天形色量別此有二解一據形色量與前別雖壽量少於前者仍此品攝二云或多分壽者是此品攝

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其文可知然約修時及當來果以辨三品此約三根爲三無失或根不定但修有三如五十三說三

品修同。然此受果通立坐臥。唯無行者因修爾故。

此定唯屬第四靜慮。

自下第三文。第七地繫。彼第四定方便引故唯彼繫攝。何故唯在第四靜慮。說此果所以。即說定所由。如前說故。又如毘婆沙一百五十二有二定依地之義大廣。

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

第三段中第八義也。善定引。故唯善。非在上下地。與前報說義同也。此釋唯屬第四定因。

四業通三。除順現受。

第四段文。第九義四業分別，顯揚等立第五業。此中四業，同於對法，彼據別義，亦不相違，於不定中。報時定不定別出。故通後報者也。界後起，方受此報。地地重生後得無失。無文違故，處則不然。前欲界定是何報耶，若欲界退失一切定，皆名不得，即命終此報不受，故名不定。報既言通，退與小乘別，故報亦別也。

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

第五文第十義者，有義雖通後報，唯欲界起。上界

無外道說法力故。慧解不如人故。明六天亦不起。
此師設上界不起。亦成後報。欲界退失。復定還得
故。若退已生下三定。必不能起。無外緣故。慧解劣
故。五十六說。先於此起。後於色界受報。不言後於
色界起定也。
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
至究竟故。
此第二義。欲界先修。色界除受果處。餘下一切地。
或一切處皆能重引現前。瑜伽五十六說。先於此
起者。先起此定也。後於色界者。後起此定也。於第

四靜慮當受彼果者。出受果處也。卽後於色界受。二師引別。前師屬果。後師屬定。故二諍也。然旣通後報。卽色界重現前爲勝。前師云。欲界今生退後生更得不退前定。卽名後報。何勞生彼。故二力齊。後起。家不於彼天處者。以至究竟。故第四定中三處爲起不起。今此言除無想天。不遮餘處。故得起也。雖知離染諸地皆然。但由熏修生上諸處別別不同。故下三處亦得此定。又解。下處不得離染齊故。若起下染。定不生第四禪。若離下染。卽得彼定。故下天處無得定義。以退此定。必起下染。不爾。如

何說名爲退。

此由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

下第六支第十一漏無漏。雖言凡聖。初文已說異生更無別門。何以唯有漏不通無漏者。厭想欣彼無想之果。入此定故。即爲六行。有所欣厭。非如滅定爲上息想。雖厭而無所欣果故。故唯無漏。五十三說。以無想定無慧現行。此上有勝住及生。故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請勝善法。由是稽留諍橫處故。非聖所入。六十二說。無想等至唯有漏。乃至廣說。俱舍云。聖者不執有漏爲眞涅槃。此中準彼。故唯

有漏非聖所起。曾得未曾得加行離染等。並如對法第二抄等解。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一　論文卷七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由止息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明二無心定中。此第二文。卽無心中第三位也。文雖有六。義有十二。第一得人。謂有無學者。六十六云。卽簡二乘非俱脫者。不得入故。此中獨覺亦有不得滅定者。不以義。今準此文。故有獨覺不得滅定。卽部行中。乃至亦有不得通者。獨一者。必得故。

有學聖者。除初二果。唯身證不還。以有學中有異生故。以聖言簡。第二得所。以伏斷差別。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者。若上若下皆有伏斷。如下當辨。以滅定唯依非想定起故。此依初修二乘者離。菩薩不伏離貪。第三與前出離想別。及所滅識止息想者。謂二乘者厭患六識有漏勞慮。或觀無漏心麤動。若菩薩等亦欲發生無心寂靜似於涅槃功德故起第四滅識多少。令不恆行及恆行染者。謂若二乘即除人空之染。菩薩亦除法空之染。各望自乘說爲染故。對法第二。五蘊論言恆行一

分。若說第七唯有漏唯人執者。即第七全不行。望第八是一分故。即以此文爲證唯有漏。若說有法執。二乘除人空一分。菩薩雙除。非全無。第七定名同前第五釋名。

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

彼心心所滅名滅定。恆行染汙心等滅故。即此亦名滅受想定。義以此定。若實總滅爲論。即滅盡定。若但從主爲名。名無心定。前即通約心心所名。若據增强所厭別名。如此中說。滅受想定。如名無想定。以修禪無色義各勝故。如別立蘊。故偏厭之。又

以受是根爲首等餘是根者亦滅以想非根法爲首等餘非根法亦滅如是等無量門又解二乘七地以前別觀修禪無色各有偏勝須別厭之可名滅受想定自在菩薩及如來無有漏第六無修禪無色勞慮何勞偏厭一由心行以得其名滅受想定二由內止息故入即總名無心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自下文第二義第六辨三品修此定有三品如五

十三說滅定許退進有現不成。後生色界重能現起。準無想定說下修退者亦爾。亦有現即不成故。問。若下品退能引現前者與中品退人能引現前者何別。又中品不必退者與上品修者何別。答。以修習時有上中下。其此定性類有可退不可退種類。必能引現前種類不能現前種類有別。非以上中下根說有三品不廢中根上修上根中修等故。又解。即以三品根爲三品修。以根別故。其修品亦別。若練根已而修習者。即轉成勝品。故有差別。

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爲加行入。次第定中

最居後故。

自下文第三義第七。初修依何地起。初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爲加行入。初修即二乘及七地以前等。瑜伽第十二卷說。唯除如來及出第二僧祇大菩薩。餘不能超諸等至。佛等隨欲皆入。故知二乘等名未自在。唯得無所有處心後超一地無漏入故。顯揚亦同。言遊觀者。簡無分別智爲加行心。瑜伽第十二說。或依非想非非想而入此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此定。成業論引摩訶俱瑟耻羅經。二因緣能入此定。謂不思惟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故

入此定。爲有正思惟。無想界定故。恐濫無分別智
遊觀言簡也。何以唯依非想者。次第定中最居後
故。以此定厭心至微微心方入。餘下地心麤。不能
作此行相。故依非想。次第定中麤細最居後故。又
此無心勝定。以下品有心勝定爲先。非無心勝定
爲先後有心定起。無心必由有心引生故。亦非中
間間起。以下定行相不至微微故。卽次第定中義
理最居後故。又教說爲最居後故。言微微者。謂定
前第二念心等細於以前心故。名之爲微。後第一
念臨入定之心復細於前微心。故稱爲微微。第八

義無漏分別。

雖屬有頂。而無漏攝。

以無漏引體卽無漏種故。第六十二說。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煩惱生故。是出世間。異生不能行故。

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現前。

前言初修唯依非想後。後修如何。若得此定已自在者。餘下七地心後亦得現前。卽大般若經第一分第三百五十一次第入出諸定名師子嚬呻定。若菩薩超禪從一切地心入滅盡定從滅定於一切地

心出是集散三摩地。第二三會亦有此文。對法第五云。未自在者。唯超一間。若得自在。超一切地。顯揚十八云。若曾串習。能從欲界入無色界心。故知欲界心後。越入此定。其瑜伽第十二說。唯自在者。方超一切等至。卽九等至。謂如來大菩薩。實無欲界心。有似欲界心。實是無漏。隨在何定。爲加行皆能入。且從極自在純無漏爲語。實十地菩薩。廣慧聲聞獨覺亦得。如定中聞聲。從無所有處心。入欲界。故不爾便違。問。既爾。此爲卽是加行心地法。爲但非想心地法。若準此義。卽隨加行心地法。卽初

定等並有此定依加行心種上立此定故。不爾對法第十三等說想受滅解脫謂依非想處解脫等。故知唯屬非想。此中亦言屬有頂故。若爾云何名超等至。此有二解。一云。謂前起初禪等心已後一二念起非想處心而入此定。非從初定卽入無心。以定隨加行心建立故。第二解云。雖起餘地心。鄰卽入此定。此定仍非想地爲依。以極細故。由先串習故。今直至無心非想爲依。不須起非想心爲加行。論言從微微心種上立。是初起多分。非約超定者說。超等至。卽從初定入無心。不言入非想已方

入此定故。若不然者。卽此定所依唯依加行種。加行既初定等故此定通下地有。既不許然。仍言超者。後解爲勝。大般若不言從初定等更起非想。無漏心方入故。經論皆言滅盡依非想不言依下地故。言依加行心上建立者。是非自在次第入者語。以無漏心有所屬故。彼心細故得自在者不假熏習及無熏習。何必要依入定心等種子上立。有說大般若第十五會靜慮中佛呵菩薩入滅定滅定非利他行。若未自在雖有入者。至自在時皆不令入。但自在成就名超一切。或呵專入。不障時入。佛

不起滅定而現威儀故、

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

文第四義第九。三學等分別。前言有爲善法。在學無學身。卽名學無學。滅定實從現行是學無學。以似涅槃無進趣。止息行相不可說爲有學無學。是非學非無學。雖屬道諦。同餘有爲。似涅槃故。故是非二。不同餘種子。彼非止息故。六十二說。正與此同。彼說非所行故。似涅槃故。非二所攝。然此中無進趣。止息不同善身業等亦是學等故。由此義故非二。通有爲無爲。有爲中通有漏無漏。滅定有爲

無漏非二攝故有學無學中通有漏無漏以苦憂根等是無學故

此定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

文第五義第十三界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上界無此說者又雖無出家弟子俗弟子亦色界有者以人中慧解極利過彼故初起位必在人中六欲天中文亦不說義即無違天中豈無身證者也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由未盡對法第九正與此同

後上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

若後二界亦得現前卽二界得後起然無欲界後起以必不還等方得故五十六說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得生故此據未有第八識義若已建立第八於一切處皆得此卽據已建立第八教眞實義建立故鄔陀夷經是此證故如俱舍第五廣說鄔陀夷者此名出現日出時生故以名也言意成天卽超段食佛說是色界不爾既言超段食隨受一處意成天身能入出此

定。故知通無色。經不遮彼。言隨一故。釋此經者。舍利子說有退者。色界後起。出現不了。意成天言。謂是非想。然彼不知有第八識。生非想處。不可後起此定。故與上座論議。佛知不了。舍利子說所以見訶。非遮無色得入此定。如毘婆沙第一百五十三卷明其所以。問。生無色者。爲一切能入。爲有不能。答。

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已信生彼。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

於第八識若未信受。生彼不起。恐無色已後。無心

成斷故同無餘依。若已信生彼。非但於下得起。亦得於彼現起此定。知有藏識雖無色身。不慮斷滅。前引五十六。對法第十。正與此同。然舊諸師謂未建立教。即小乘。說已建立。是大乘說者。不然。若大乘說。對彼二乘建立第八已。不知有此。設生無色。豈不慮斷。故知建立者。是信有義。不建立者。非信有義。此與彼同。問。若爾諸得此定。必是不還已去生無色聖者。必非不定性聖者。是定性人。聖不下生故。非不定人。先根熟時佛不救故。亦非不定性人。大根必不熟入無餘義。如第八十無餘依地說。

與定性人有何別故即彼定性人。如何信有第八識也。菩薩又不生彼若信大乘便非定性不應生彼若定性者。云何信有答即定性中有愚法者不信大乘故彼定不起。若不愚法聲聞雖信大乘不將爲究竟由信有故彼起此定不爲究竟故聖人生彼如今大乘信小乘教或此文意與五十六別。此據一分聖者非謂一切皆爾。不聞大乘人生彼。決定不起此定故然對法第十云謂無色多分不安住寂靜異熟故不入此定非如下界故更爲此第二解也。約實亦得。瑜伽爲勝。

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
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
文第六。義第卄一。下文有二。一明見惑。二明修惑。
此即初也。要斷何煩惱得起。要斷見惑方起。此定
異生不能伏滅有頂見道所斷心心所故。下八地
見惑。皆不能伏。何但非想。此據最後必須伏斷處
言。隨此定所依斷道究竟處說故。非謂下地異生
能伏此定微妙。微妙者。殊勝義要證二空隨應後
得所引發故者。謂二乘入。唯證人空後得引。菩薩
佛入二空後得智。皆得引入。今顯彼入後得各別。

故言隨應後得智所引發故有言法空必無遊觀能入此定者不然此文正故上來已明見惑訖次

下明修惑

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强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

下明修惑有二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二乘中有二初異說後問答此初師說唯除非想下八地修惑要全斷欲界者餘上八地或伏或斷方起此定以

欲界必須斷者。下界煩惱種有二性。不善無記。言繁雜者。繁多雜亂義。此俱定障。障定强故。上界煩惱一性。不多故可伏。得其非想處。斷與不斷皆極成。故下七不定。又何不斷六品等。初二果人得者。世親攝論第三云。唯說不還等五人得。故即上八地。四禪。無色。皆得後起。欲界初修故。五十三亦說有學入者。謂不還。無學入者。謂俱分解脫。故初二果不得入。若爾。對法第九四句中第二句。謂聖者已得第四靜慮不求生無色。能入此定。不言已得初定等。如何通。答。彼不言唯依得第四定。復不遮

下三定。未斷不得故有何妨。

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强故彼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

此第二師說下之三定及欲四地惑種要須斷盡。餘上五地或伏或斷方能入此定下三定等中定障苦樂等變異受俱惑種障定强故如不動無爲不依下地立說即初起唯欲界後起除三定通上五地皆得即以第九對法四句爲證此中第二師爲勝文正證故亦有理故有人欲明初二果伏得

此定者不然。論不說故。又麤定障。尚未斷盡。如何能入。亦應於彼建立身證。證定九故。如對法第二抄解熏禪難等。

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卻斷下惑。

此第二問答分別。薩婆多者問前二師。若伏隨應何地之惑後得此定者。將命終之時。不以無漏道斷其種子。而復不退。起其煩惱。當既命終。生非想上地。卻斷隨應所伏之惑種也。

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那俱生惑故。

論主初且理抑橫生異義。卻斷亦無失。如何等。如生上二界。卻斷下第七中惑。以必金剛心方斷故。後正義解。

然不還者。對治力强。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無生上卻斷下失。

此第三果。對治道强。以欲界治道皆圓滿故。非初二果。正潤生位。不起現行煩惱潤生。此第三果但由惑種潤生上地。此意卽是所已伏種。雖退不退。但必唯以隨眠潤生。而無伏下生上地義。卽雖已

伏猶有種故。未無漏道斷處受生故。五十九說。以隨眠潤生謂見諦者。大論第一。對法第五說。初二果亦以現行潤生。唯不還者以種子潤。顯五十九說見諦者唯第三果也。若爾。異生應唯種子潤。如對法第三抄。然異生現行潤六行。不伏愛等現有旣得生上。聖者種子潤。雖有其種。應生上界。以異生潤。藉伴雖有愛等無餘惑伴得生上。聖潤不藉件有種不上生。以聖者善業必決定故。唯種子生。異生不然。故通現潤。不爾。聖種應强異生。然不還者。如處不還一地之中。有三天處等。下處死生上

處亦以現行潤以此生地治道末滿如初二果瑜伽但生他地爲論今此若約生他地者必唯種潤然應四句分別有在上斷下惑如二乘者上界得無學斷下第七惑有在下斷上惑下地得初果斷上見惑等餘二句可知然不動無爲想受滅無爲依斷受建立擇滅一分若伏下八地或五地得此定即不得二無爲非是擇滅故前來已說二乘定性學無學訖

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

下文第二明菩薩修惑隨何者。先二乘已得此定。後迴心卽得定者。非非身證慧解脫等。卽一切地三大劫中能入此定。

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

若頓悟菩薩義。卽不定。或有一類七地究竟滿心。方伏一切三界六識中煩惱盡。已能入前入住心等。猶未能故。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者。能起此定。卽攝論說菩薩後得智中起煩惱者不爲

過失。如已斷者。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起此定。六十二卷說遠地者。即第七遠行地故。

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

復有頓悟決定性人。有從初地即能伏一切煩惱。如前第三卷引。即對法第十四卷說此菩薩十地中皆能起此定。十卷入楞伽第七入道品初。及十地經第八卷第九地中。說前六地中亦能入此定故。即十地菩薩有起煩惱謂悲增上者。有不起煩惱謂智增上者。又解。或雖悲智等。而所樂行不同。

一怖故伏或恐爲失。一不怖故起利生故或伏或不伏。有此差別。如地前迴心入大乘位。有先得此定者。有不得者。有聖者。有凡夫者。故卽成佛者先已成就。故至佛時。由先無始成就滅定種子故。今初成佛。卽名爲得圓滿成故。若隨二師。三乘分別。約地根性。或九品定不定者。得定人數。皆如理思。又解。瑜伽第十二說入此定有二。一依非想處相。二依無想界相。成業論云有二因緣能入滅定。謂如前引楞伽第七云。何謂前六地中其聲聞等緣有爲行等。乃至廣說。能入此定於七地中能念

念入此定能離諸法有無想故。瑜伽四十八同楞伽說。對法第十三等亦說無想行菩薩謂住遠行地菩薩能令諸相不現行故。今準此等經論文。若決定性決定已得通論位次。卽十地皆得。如楞伽說。初地等能入此定。共聲聞等緣有爲行。卽是大論成業依非想處相入此定。但厭非想處心故名緣有爲行。若入七地滿心。能念念入此定行無相行緣無相界。入此定故。不共前六地聲聞等行相故。卽大論六十二。據念念能入。緣無相涅槃相不共聲聞等。卽說遠行地方能入此定。楞伽據定得。

即十地皆得。無相違故。雖瑜伽八十說入無餘依。緣無相界入此滅定。此之相分亦有爲相似無相界非眞得彼任運起無違故。大論第十二說問入此定不分別我當入等。乃至廣說。旣無作意。云何能入出此定。答。先於心善修故。乃至任運能入出。隨其自在未自在者。何心皆出。又說出定時觸三種觸。謂不動觸。無所有觸。無相觸。緣三種境。一有境。二境境。三滅境等。如樞要說此無心二定顯數滅心所多少唯二十二。是心王故問。非有漏心。別境五皆起。如何唯二十二。答。有漏此不俱行相

別故無漏可然一會得未會得佛於何時得謂餘分別如對法抄即楞伽第八大論十二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二八十對法第二第五第十第十三顯揚第一十地論第八卷五蘊成業出定由先期願共爲此證自下第三解重睡悶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

謂有極重睡眠極重悶絕即睡是心數令無此數數不行故名極重睡有疲極等緣令睡得有有心之時名爲睡眠此令無心故名極重睡大論第一

說悶絕是意不共業。即由悶時唯有意識。非悶即心所法。以觸未摩有悶生故。悶即觸處悶也。然由此觸引身分位。或唯有意名意不共業。或引無心。即此中極重悶攝。爲簡有心。故名極重悶。何故無別悶心所也。答。若無風熱等緣而起悶絕。可是心所。既由風熱等緣引身分位。故無悶心所法也。不如睡心所能引分位生。不可爲例。

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

對法第一云。謂羸瘦疲倦身分沈重思惟闇相捨諸所作串習睡眠或他咒術神力所引動扇涼風

吹等故起。顯揚五蘊各說有因緣。此如顯揚第一。
故以疲極爲首。等取餘者以六識俱不行故名爲
極重。所引身位者。謂睡無心時。卽不自在相沈重
相無心相。餘位不然。名身分位。問。此旣無心所眠。
何名爲眠。而此中及大論無心地等說爲眠也。
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彼名。
此有二解。一由。二似。雖此眠時無彼心所眠體。而
由彼加行眠引。或沈重不自在。似有彼眠心所時。
以二義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名眠。實非眠也。
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

大論第一云。由風熱痰等他咒術神力所引瀉過量出血故。故今言等。然此無別數法。不可言由彼似彼。此卽悶故。

或此俱是觸處少分。

然悶有身覺不覺時。謂若有心之時。由悶觸故。引生無心時身之分位。卽是悶觸之果。體亦悶攝。是觸處少分。或有心之時。疲極等緣引眠起故。無心時身之分位眠。卽是觸處疲之果。故體亦是疲。似眠位。故名眠。又至無心位雖有悶疲二觸。唯第八境微細不覺。故以爲體。卽總二言觸處少分。前別

解二。卽取無心分位隨所應現有色蘊爲此二體（第二解。以觸處少分爲體。由觸引故。此卽別解六識起不起時訖。第三總結。

除斯五位意識恆起。

二無心定無想天及睡悶二。除此五時第六意恆起。緣恆具故。

正死生時亦無意識。何故但說五位不行。

上來第二答五位訖。自下第三料簡五位有三。一問死生。二釋不說入無餘位。三解誰具。今此第一寄問寬狹攝法不盡。後約凡聖辨五有無。初中先

問後答。此即問也。一切正死生時。亦無第六。何故
但說五位無第六。應言七位故。
有義死生及與言顯。
第一師云。死生頌中別說。即有七種也。謂及字與
字二字中顯。及與二字各顯一故。
彼說非理。所以者何。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
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即悶絶攝。彼是最極悶絶位故。
第二師云。不然。以大論第十三。但說六時名無心
故。謂前五位及二乘無餘依位。何以不爾。應說八
位名無心故。應說死生二位。此五位中即悶絶中

攝以生死苦逼極悶絕故若爾頌何故說及與二言。

說及與言顯五無雜。

即一相違釋間隔義故。

此顯六識斷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入無餘依。

雖六位說是無心入無餘依頌中不說此頌但說斷後復生故不說彼第六識等入無餘位後永不生此說生故下依凡聖以辨五位。

此五位中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

自在菩薩。唯得存一。無睡悶故。

異生四具如文可知。聖唯有後三。除無想定及天。唯異生得故。此則總說其聖三中。佛及第八地以去菩薩。唯得有一定。無睡眠悶絕。二以惡法故。麤淺法故。現似有睡。實無有故。卽二乘無學亦有悶絕也。此中三乘學無學三界等分別皆如理思。三界皆有死生悶絕。生死皆無心故。不爾。彼生死有無心五攝不盡。

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恆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

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如五十一七十六說。上來已解三能變本頌訖。自下第二總爲分別。於中有三。一明俱轉。二問答分別。三一異分別。此卽初也。因辨六俱說八俱轉文易可知。

若一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

自下第二問答分別。於中有五問答。大意若別則六。此第一問也。情者識故。旣有多識應是多情。卽薩婆多等發智本師難。發智論說云。何不現在多識俱轉。答。識是情。依識立情。不可一時有二識起。

故此論文發智根本薩婆多義論主質曰

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無心位應非有情

汝立有情依識多少入無心定等位應非有情以無識故

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

卻難外曰如欲界有情若上他界分他無漏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欲界有情乃至無色界亦爾既雙質已今為正通

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俱恆時唯有一故

依命根數順正理師義。情者是識。命根能有識。名爲有情。設無心時命根何在。能有前後識故。今則不然。能有現在第八情故。如前第一卷解。此共小乘所許。爲論。或有第八異熟識義。此不共所許。前第三云。唯依第八立有情故。初是種子假立。後是現行實法。依二多少立爲有情。俱不違理。以一切時唯有一故。次第二外難曰。

一身唯一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

一有情身。一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不爾。一念多無間緣。

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

下答有二。初質。後解。論主卻難云。如汝且許一眼識爲緣。能引多心所果生。寧不許此一識爲緣。引多異類後心俱起。非大乘中一引多識爲無間緣。如前第五卷說。今且抑語或此是前六識相望爲緣。師義正義解云。

又誰定言此緣唯一。說多識俱者。許此緣多故。

下解有五。如文可知。我不定說此無間緣唯有一識現相續生。以我許多識俱者。許現在中此緣多故。自各相望多緣能引多識果起義。

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

此返難彼顯多識俱轉相。是五十一等八證中最初生起證。量云。諸緣具眼識起時。餘諸緣具耳等識亦應現起。諸緣具故。如現起眼識。此顯六識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等取空明等。此和合力齊。大勢六識緣合相似。汝但言識前後生。不應理故。

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異類俱起。

舉心所以例心王。總名心所雖無差別。即同心所類其受想等功能體類別者。卽其許多心所得一念俱生。汝寧不許我心王眼耳等異類一念俱起。又如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

以外喻識如多波浪鏡像。以一大海一鏡爲依。起多浪多像故。依一本識心。多識俱起。此並五十一七十六解深密文。然有此文。此入證中業用證也。一念之中有四業故。而今有人云。八識不異。如浪像故。今說不然。彼依少分相依道理爲喩。非盡理故。

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

又難外曰若不許意與五識俱第六意識取彼五識所緣之境應不明了彼計五識後方生意識故今云緣過去故如散意識緣久滅事此簡宿命智非散意識緣久滅故彼是明了爲不定過故此闕有法餘並具足即八證中第三明了也

如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

第三問答外人難曰五俱意唯一如何取色等多境此外人難不許一念意識五識俱生者分明取

五境。非彼不許一心所取多境。又除大眾部等諸識俱者。餘諸識不許並生者。說五識後一念意識不得一切時緣五種明了境。獨頭者得。雖爲此難。令大乘者五俱意識緣五境意亦不明了。

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

論主踰曰。如眼等識。各於色等取一或二十種等。既無失者。此意亦然。了一切法是其作用故。以諸識見相二分各有種種相故。見有分明多用。境有爲多識所取作用相故。

何故諸識同類不俱。

第四問答。外人難曰。何故諸識中以眼識等自同類識不俱起也。此難即令一念之時有二眼等識義。由許八識俱起故。

於自所緣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

論主答曰。如眼識等於自所緣色等一已能了。餘眼識更生便無用故。所以不生。

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了為。

此用前義為問。更不別開。外人問曰。若爾。五識已了。何用俱意為。

五俱意識助五令起。非專爲了五識所緣。

此論主答。五識俱意助五識令起。由意引五方得生故。非專爲了五所緣故。與五同緣者。不同緣者。便不能引眼等識中三性等生故。

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

此第二解。又意識於色等能明了取。卽雖現量。異於眼等識。彼不能明了分別深取境之相故。故意助五非無用也。旣爾。卽是五取不明。假意明取。何故無二眼識俱明取也。答。不然。此中意起言有二義。一明了。二助五。設意有明了。如定心等取。不能

引五故不可爲例以意識能明了取復助五生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

此總結意與五相異解深密說第六識爲眼等識俱一分別意識不說五識爲分別故雖俱現量作用有異

多識俱轉何不相應

第五外人問次論主答

非同境故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加五根識互不相應

謂六七八識有寬狹境不同故設少分同者眼識

等彼此所依根體數異故、謂五識依四、意識依三等。如前第四說、雖復相應。由四義等。今以一義便簡之盡、謂所依根體數異、此所依根有二異、一體異、眼等根體各別故、二數異、四三依別故、如依眼等五根之識、依體各異。互不相應。以其許不相應爲例、此即第二別問答訖。第三總解能變一異、

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

此三義釋不可定一。行相謂見分、所依謂根、緣者謂所緣。一所字通二處、故相應異故者。即多少別

也。如眼識見色爲行相。乃至第八變色等爲行相等。廣說如前第二卷。第二文若一識滅。餘七等不必滅故。第三文七能熏。八是所熏。如楞伽第七有此。言故。七是因。八是果。又三性異熟生眞異熟等。種種相各異故。攝論世親第四敍唯有一意識菩薩。今不同彼。故不可定一。即諸聖教亦說有八識故。

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

若八識定異者。十卷楞伽第十卷頌說八識如大

海水波。無有差別相。及簡所引五十一等云。依一大海鏡。而起多浪像。無差別故。第二定異應非因果。更互爲因果故。法爾因果非定異。如麥不生豆等牙故。第三一切法如幻事陽炎夢影等故。知無定異性。此非一異。依四勝義。對四世俗皆得。如理應思。

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眞勝義。眞勝義中心言絕故。

若爾。前來所說三能變相是何。此依四俗諦中第二道理世俗說。有八等隨事差別。非四重眞諦中。

第四眞勝義諦勝義諦中窮入識理。分別心與言皆絶。故非一非異離四句等。前之心所望心一異。以第二俗諦第二第三第四眞諦相對。今以第二俗諦對第四眞諦爲論。然前言不可言一異。已是明第二眞諦因果等理訖。此中義顯入識相望如前心所。亦得以第二俗對第二眞心所與心。亦得以第二俗對第三眞第四眞說理實俗眞。第一俗俗非眞唯麤故。第二俗窮其至實乃有四重。第三俗有三重。第四俗有二重。展轉皆有至絶言故。如別章解。

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眞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即十卷楞伽第十卷頌也。心意識等以理俗諦隨事差別相故可說有別。約勝義勝義眞故相無別也。第四勝義理忘言慮。今遮有別。但說無別。旣曰離言。何別不別。以識自性能相無故。能相無故。所相亦無。能所二性即依識立。求不可得。識上何者爲能相所相。謂用爲能相。體爲所相。若俗諦事中有此用體。眞勝義理中即離心言。俱不可說。若以初俗執有別。對四眞皆有無別理。第一眞門如幻

事故第二眞門因果性故第三眞門並無我故第四眞門心言絕故俱無別相以四眞中如計所執實用等爲能相實體等爲所相無故若以第二俗事八識有別對三眞亦爾依他作用能相及依他法體所相無故或以見分爲能相相分爲所相以七識爲能相第八爲所相等亦爾一切應思以第三俗八與餘七互熏習爲因果可別對二眞亦無以第四俗對第四眞亦爾推入眞門理皆無別眞門但是遮別言無別無別亦無別無不別一切應思無所相故能相云何能相無故所相亦無故無

入識定不定別。此長行中但對第四勝義為論。頌中理通。舊頌云。心意及意識。分別外相義。入無分別相。非能見可見。此頌無有別俗之相。唯說有無差別相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一